

橫向整合，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發展更環保的電池、提升車輛技術性能，使民眾更有意願選購電動機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0)

丁委員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捷運車站之悠遊卡自動加值機所提供之金融卡加值服務（客戶未提領現鈔），國泰世華銀行以跨行提款交易處理，以致發卡銀行須多負擔手續費損失而向銀行公會反映。銀行公會爰依據其章程規定，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調處會員間業務之爭議。經查該公會召開之相關會議，並無決議悠遊卡自動加值機提供之金融卡加值服務應屬轉帳業務性質及要求會員銀行遵守之情事。本案經相關單位協調後，自動加值機仍維持原有服務，民眾持用所有銀行之金融卡進行加值，維持支付新臺幣 5 元之手續費，並無增加民眾負擔及不便之情事。
- 二、公平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分別向悠遊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等事業進行瞭解，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主動立案針對銀行公會相關決議行為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倘有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嚴懲。金管會亦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需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7)

丁委員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密切連結，致市場上經濟力量過度集中，造成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承受產業經營波動風險而影響其健全經營，「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範係秉持產金分離原則。「銀行法」第 74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已規範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此外，產金分離原則之內涵亦包括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不得控制、主導及經營產業，亦不得擔任產業代表人。
- 二、通傳會基於尊重新聞自主、鼓勵媒體自律，並強化新聞媒體自我問責機制，廣納外部多元聲音，於民國 100 年函請各新聞頻道自主成立「新聞倫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0 月函請強化各新聞頻道倫理委員會之外部委員組成、個別委員之提案權與調查權等權責，以即時透明原則

處理觀眾申訴處理機制等面向，依限提報營運計畫變更案送通傳會審查，藉由新聞倫理委員會應有之制度化組織章程，強化推動倫理委員會之自我規管力道，避免經營層或重要股東不當介入新聞處理，以維護新聞自主、編輯自由之獨立運作空間。

- 三、另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壹電視新聞臺」、「壹電視電影臺」及「壹電視資訊綜合臺」等 3 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未來如涉及其所載內容變更或營運計畫內容變更時，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通傳會申請許可，未來倘申請案遞案，通傳會將視其申請變更內容、交易範圍及交易標的等事項，本諸「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等相關法規所揭示之精神，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作用法規嚴謹審查相關申請案，以維護全民公共福祉，健全我國傳播產業發展環境。

(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4)

江委員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國內僅一家公司生產工業用笑氣，年產能約 3,200 公噸，其中約 5%供醫療麻醉用途，另 95%用於產製半導體晶片研磨、瓶裝食品用奶油或藥用乳膏之推進劑、跑車引擎助燃等用途。笑氣為半導體等工業用途之重要原料，若列入毒品管制，將對合法使用工業用笑氣廠商生產使用、販售、搬運造成限制，影響電子、食品、醫藥產業甚鉅。惟笑氣經不肖商人販售，造成民眾誤用、濫用及健康危害，實有監督之必要，經濟部已函請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國內產製及販售工業用笑氣廠商名單、年產銷數量、下游使用廠商名單等資料，作為未來研商加強工業用笑氣之製造、進口、販賣及檢驗等管理措施之參考。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毒品審議委員會為尊重專業、廣納社會各界意見，除由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及觀護等機關代表參與外，亦聘請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及律師等學者專家組成。因此，有關是否列入毒品品項及其分級，係經由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等各界意見參與而修正。至江委員所提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之建議，該部將納入研參。

(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5)

丁委員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